

# 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附件： .....	3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希诺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丁璐斌和姜磊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丁璐斌和姜磊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璐斌和姜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璐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恒辉安防（300952.SZ）、迪威尔（688377.SH）、仕佳光子（68831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002002.SZ）、鹏翎股份（300375.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姜磊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恒辉安防（300952.SZ）、泰慕士（001234.SZ）、德业股份（605117.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租赁（600901.SH）公开发行可转债、江化微（603078.SH）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希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傅羽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傅羽晗，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孩子王（30107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希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浩、张信哲、陆阳、刘鹭、崔亮。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希诺路一号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4、注册资本：37,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碧峰

6、联系方式：0513-69956789

7、业务范围：保温容器（压力容器除外）、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搪瓷制品、木制品、竹制品、小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14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1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

为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3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30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950.74万元、55,557.13万元、70,004.40万元及32,905.6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69.48万元、17,621.11万元、19,565.84万元及8,10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32.48万元、16,900.15万元、18,440.80万元及7,627.83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江苏希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实业”），成立于2007年5月24日，于2020年9月9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希诺实业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希诺实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53 号）。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58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希诺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清单；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了其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核查了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及同业竞争情况；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并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核查了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析了发行人的负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3、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5,2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70%，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53 号）。

经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232.48 万元、16,900.15 万元和 18,440.80 万元，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金额为 51,573.4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50.74 万元、55,557.13 万元和 70,004.4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83,512.27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并抽取对主要客户销售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对账单、发

票、销售回款等凭证核实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此外，项目组对于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查验了报告期的发行人大额资金支出对应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发票、入账凭证、入库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上述支出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公司电商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核查，按照客户单次购买金额及累计购买金额等指标综合选择核查样本，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5) 获取并审阅信息系统核查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与信息系统核查机构了解其进行核查的方法，并对异常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及当年12月至次年1月的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况；

(3)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

(4)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5)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6) 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

(7)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同时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明细情况，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判断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等不合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预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分析和核查，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核查；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客户、供应商名单。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2) 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3) 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分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是否真实、合理；

(4) 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分析是否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款项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 对发行人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流程，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 (2) 获取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签署的平台合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确认发行人线上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3) 登陆相关电商平台，核查发行人相关平台店铺设立及经营情况；
- (4) 获取发行人线上销售订单明细，将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线上收入相关数据、与业务系统相关线上销售数据、电商平台后台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线上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5) 对京东、唯品会、苏宁等主要代销电商平台执行函证程序；
- (6) 对线上平台订单进行抽样访谈，核查交易是否真实；
- (7) 对线上销售收入抽取样本，获取平台结算单、收款回单、销售订单、物流单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
- (8) 获取发行人线上销售的退货金额及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分析是否存在期后销售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电商平台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收付；
- (10) 在发行人日记账、银行流水、线上订单系统中搜索“刷单”、“补单”、“不发货”等字样，识别刷单订单；
- (11) 获取希诺电商员工的天猫、京东等平台的 id，在线上销售订单中进行匹配，识别员工购买的订单，并分析是否为刷单订单；
- (12) 获取涉及刷单的员工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刷单情况；
- (1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卡清单信息及对应银行卡的流水，结合对上述流水的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 (14) 获取并审阅信息系统核查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与信息系统核查机构了解其进行核查的方法，并对异常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刷单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且报告期内从未计

入过公司的线上销售收入；上述刷单行为不影响公司线上客户和收入真实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相关工程合同和转固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延迟发放薪酬或未足额发放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将相应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对发行人期末原材料情况进行了盘点，经核查，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4) 对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核查，上述资产运行良好，无闲置、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以及采购人员；获取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分析等方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已制定了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 1、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服务费用，并以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万元服务费用。

## 2、关于聘请券商会计师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范围、参与工作人员所耗费时间协商确定服务费用总额为70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42万元（含税），剩余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3、关于聘请电话外呼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电话外呼机构，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进行电话调研相关工作。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347870777G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旱河沿路75号办公楼二楼-2
法定代表人：	杜忠元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需备案）；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本保荐机构与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服务价格，并以自有资金向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 43,552 元电话外呼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机构。

6、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系统核查机构、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杯壶行业的参与者众多，除了传统的杯壶制造企业外，星巴克、苏泊尔和华为等其他知名消费品企业也借助其品牌、渠道优势进入杯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消费者对杯壶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定制服务、智能制造等方面没有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市场的需求，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二）品牌维护与防范假冒产品的风险

公司现有品牌“希诺/HEENoor”在中国高端杯壶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品牌的维护与建设需要公司持续投入相应资源，尽管公司已经采用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印刷防伪码等保护手段，仍不能完全杜绝假冒和仿冒产品事件的发生。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市场上假冒、仿冒发行人产品的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的不断提升，杯壶产品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基础功能上，逐步被赋予了外观时尚、科技智能等特色，消费者对杯壶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和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使得公司研发相关知识成果无法形成新产品，或研发技术不能及时跟上产品制造工艺的进步，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线下经销为主，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期限较长，合作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重大依赖，报告

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6.25%、25.18% 和 27.85%。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致使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弱化或终止，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依靠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开发、维护下游终端客户。若经销商因开发、维护终端客户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下降，导致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意愿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专注于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钛真空保温杯和塑料杯等，“希诺/HEENoor”品牌已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杯壶产品的新材料应用、新功能设计、新工艺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推出抗菌杯、钛真空保温杯、茶水分离杯等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希诺股份行业地位突出，在杯壶行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羽晗  
傅羽晗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 姜磊  
丁璐斌 姜磊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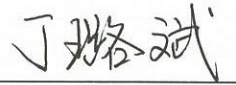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丁璐斌和姜磊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



姜磊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